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聯絡人：胡肇元
聯絡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6
傳真電話：(02)2861-0104
電子信箱：a153@mail.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46003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1份(1041106-處理原則.pdf)

主旨：函頒訂定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」全文5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」全文1份如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課、環境維護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1-06 14:08:18

裝

訂

線

理事長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主任委員	秘書長	[illegible]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4年11月6日
第2437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聯絡人：胡肇元
聯絡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6
傳真電話：(02)2861-0104
電子信箱：a153@mail.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46003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1份(1041106-處理原則.pdf)

主旨：函頒訂定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」全文5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」全文1份如附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課、環境維護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1-06 14:03:18

線

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業務諮商處理原則

104年11月6日營陽環字第1046003698號函訂定

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建築管理，落實建管作業標準透明化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，特就建築法規執行疑義涉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權責部分，訂定本業務諮商處理原則。

二、本業務諮商處理原則適用地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。

三、本園區範圍之建築管理案件，依建築法、相關建築法規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函釋屬本處權責認定部分，如有執行疑義時，得由本處環境維護課簽請首長同意後，召開法規諮商小組會議討論，提供業務執行參考。

前項召開法規諮商小組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可邀關係人說明後退席。

四、本處法規諮商小組置諮商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處環境維護課課長、技正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至五人共同組成。

前項諮商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開會時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本處法規諮商小組會議開會，由環境維護課課長擔任會議主席；並得視案件性質需要，加邀相關政府機關、其他專家學者或本處相關課(室)共同出席。

前項召開法規諮商小組會議由本處環境維護課擔任作業單位，並依法規諮商小組會議結論，簽報首長同意後據以辦理。